



★学生的人身权与财产权
★学生的民主及其他权利
★学生的法律救济权利

画说权利

中小学生法律知识快读

HUA SHUO QUAN LI

王建华◎主编



法律是博大精深的，它汇集了人类智慧的成果，凝聚了人类思想的精华。然而，法律更应该是通俗易懂的，没有老百姓的法治意识，就不可能有现代法治国家。法律应该走出脱离世俗的“象牙塔”，步入寻常百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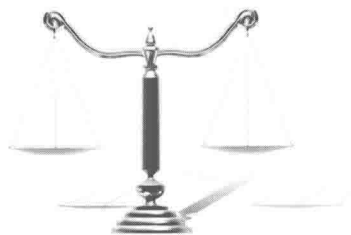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画说权利

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快读

主 编 王建华

副主编 童明强 陈洁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画说权利: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快读/王建华主编. —北京:中国
检察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102-0870-6

I. ①画… II. ①王… III. ①法律-中国-青年读物②法律-
中国-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3398号

画说权利——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快读

主编 王建华 副主编 童明强 陈洁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11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7.75 印张 插页8

字 数:215千字

版 次: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870-6

定 价:15.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浙江省社会科学重点普及课题

顾 问：姜依兴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陈志君

副 主 任：林成辉 林 萍 任文斌 吕振兴 吕仁苗
林晓鸣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荣军 许建强 朱连明 陈良玉 汪志军
吴其满 郑永省 杨 丹 武 东 俞宙红
姚石京 蒋天平 赖卫明 虞声乐

课题指导：赵志刚（中国检察出版社副社长）

朱云龙（《人权》杂志常务副总编）

徐克军（中央电视台社会新闻中心主任记者）

课题组长：王建华

副 组 长：童明强 项君华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玮 王 盛 毛文彬 冯泽云 叶文婷
左袁靖 卢琼娜 关 心 李如省 李雪蕾
张国宏 陈崇龙 陈莉青 周雨轩 郑 峰
崔 瑛 蒋云国 赖敏妮 潘君辉 戴莹莹

主 编：王建华

主编寄语

法律是博大精深的，它汇集了人类智慧的成果，凝聚了人类思想的精华。然而，法律更应该是通俗易懂的，没有老百姓的法治意识，就不可能有现代法治国家。法律应该走出脱离世俗的“象牙塔”，步入寻常百姓家。本画册运用漫画的简练和深邃，来诠释晦涩的法律概念，在此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和创新。漫画具有令人发笑、深思和启智的功能，同时还具有幽默的特性。如画册中《生命权》这一主题漫画，将一个权力无上的国王和一个呱呱坠地的婴儿分别放在标有“生命权”字样的天平上，婴儿只管哇哇地哭啼，却不会对自己的“生命权利”有所担心。而坐在天平另一端的国王，面对和自己平起平坐的婴儿，只有无奈和认可。这就是对“生命权”最好的诠释，不需再多的文字——“生命权”对于具有生命的自然人是绝对的平等的，无怪那位拥有无限权力的国王，面对柔弱的婴儿，发出无奈又幽默的调侃：“臭小子，刚出生就和我享有同等权利……”漫画在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中，起到了比文字说明具有更加洗练、明朗、生动的宣传效果，从而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运用法律。

中国的司法实践一再证明，没有老百姓的法治意识，就不可能有现代的法治国家。中国的法治建设不仅要有政府推动，更需要全社会参与。提高中国公民法治意识的一条可行途径，就是要让老百姓信仰法律、热爱法律；让老百姓信仰和热爱法律的简单途径，就是要告诉他们，你享有多少法定权利。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此书的出版，无疑将中国公民法制教育工作提前到从中小学生开始，意义深远。衷心希望本画册能给中小學生、教育工作者和关注祖国教育事业的人士在宣传和维护学生权利方面提供一些有益的提示，借以激发大家维护学生合法权利的热情，推

进我国的法治建设。

如果孩子们关注生活，就应当关注法律；如果孩子们关心自己，就应当关心自己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正式施行，为青少年权益的自我保护提供了更先进、更全面、更权威的法律保障。为中小學生朋友更全面、更直观、更形象地了解自己有多少权利，本书将他们的法律权利分为人身权与财产权、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法律救济权利三个部分；在体例安排上，将概念解释、法律条款、案例实录与漫画结合起来，期待能够为中小學生的普法教育与权益保障工作献上一份绵薄之力。法律的影响将贯穿于青少年朋友的成长之路，希望在他们成长的道路上，能够以一种积极的心态去接触、了解和学习法律。作者愿这本《画说权利——中小學生法律知识快读》，能够帮助他们在成长的旅途上与权利为伴、同法律相守，也希望所有的中小學生朋友们一帆风顺、健康快乐地成长！

王建华

2013年4月20日于北京

C 目 录 CONTENTS

主编寄语 / 001

A 人身权与财产权

(一) 人身权利

1. 生命权 / 003
2. 健康权 / 005
3. 人身自由权 / 007
4. 人格尊严权 / 009
5. 姓名权 / 011
6. 肖像权 / 013
7. 名誉权 / 015
8. 荣誉权 / 017
9. 隐私权 / 019
10. 住宅不受侵犯权 / 021
11.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 / 023

(二) 人身权自助

12. 正当防卫权 / 025
13. 紧急避险权 / 027
14. 未成年人和孕妇犯罪的不适用死刑权 / 029
15. 自首、立功者的从宽处罚权 / 031
16. 意外事件免责权 / 033

(三) 财产权利(上)

- 17. 所有权 / 035
- 18.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037
- 19. 相邻权 / 039
- 20. 财产共有权 / 041
- 21. 土地承包经营权 / 043
- 22. 建设用地使用权 / 045
- 23. 宅基地使用权 / 047
- 24. 地役权 / 049

(四) 财产权利(下)

- 25. 抵押权 / 051
- 26. 质权 / 053
- 27. 留置权 / 055
- 28. 占有权 / 057
- 29. 债权 / 059
- 30. 赠与撤销权 / 061
- 31. 不当得利债权 / 063
- 32. 无因管理债权 / 065
- 33. 继承权 / 067
- 34. 代理权 / 069

(五) 知识产权

- 35. 著作权 / 071
- 36. 邻接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 073
- 37. 商标权 / 075
- 38. 发明权与专利权 / 078
- 39. 发现权 / 080
- 40. 商业秘密保护权 / 082

B 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

（一）民主权利

- 41. 平等权 / 087
- 4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089
- 43.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权 / 091
- 44. 宗教信仰自由权 / 093
- 45.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 / 095
- 46. 受教育权 / 097
- 47. 行政了解权（知情权） / 099
- 48. 请求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抵制违法行政权 / 102

（二）劳动权利

- 49. 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权 / 105
- 50. 取得劳动报酬权 / 107
- 51. 休息、休假权 / 109
- 52.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 / 111
- 53.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权 / 113
- 54.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权 / 115
- 55.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权 / 117

（三）消费者权利

- 56. 保障安全权 / 119
- 57. 知悉真情权 / 121
- 58. 自主选择权 / 123
- 59. 公平交易权 / 125
- 60. 获取相关知识权 / 127
- 61. 受尊重权 / 129
- 62. 监督批评权 / 131
- 63. 获取赔偿权 / 133

(四) 婚姻家庭权利

- 64. 婚姻自由权 / 135
- 65. 男女婚姻家庭平等权 / 137
- 66. 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婚姻家庭权益受法律保护权 / 139
- 67. 夫妻财产权 / 141
- 68.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同等权 / 143
- 69. 收养权 / 145
- 70. 收养解除权 / 147
- 71. 受赡养权 / 149
- 72. 受扶养权 / 151
- 73. 受抚养教育权 / 153
- 74. 探望权 / 155

C 法律救济权利

(一) 刑事救济权

- 75. 刑事辩护权 / 159
- 76. 刑事诉讼中的申请回避权 / 162
- 77. 刑事被告人的陈述权和上诉权 / 164
- 78.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权 / 166
- 79. 要求抗诉申请权 / 168
- 80. 申请减刑、假释和取保候审权 / 170
- 81. 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问题权 / 172
- 82. 轻微刑事案件直接起诉权 / 174
- 83. 请求国家赔偿权 / 176
- 84. 法律援助权 / 178

(二) 民事救济权(上)

- 85. 民事起诉权 / 181
- 86. 民事答辩权 / 183

- 87. 民事反诉权 / 186
- 88. 民事诉讼权利平等权 / 188
- 89. 民事处分权 / 190
- 90. 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申请权 / 192
- 91. 民事诉讼参加权 / 194
- 92. 民事诉讼代表人推选权 / 196
- 93. 民事诉讼当事人质证权 / 198
- 94. 民事诉讼证据收集、提供权 / 201
- 95. 民事诉讼证据保全申请权 / 203

(三) 民事救济权(下)

- 96. 民事和解权 / 205
- 97. 民事财产保全申请权 / 207
- 98. 民事先予执行申请权 / 210
- 99. 民事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交申请权 / 212
- 100. 民事诉讼材料查阅、复制权 / 214
- 101. 民事撤诉权 / 216
- 102. 民事上诉权 / 218
- 103. 支付令申请权 / 220
- 104. 民事执行申请权 / 222

(四) 行政救济权

- 105. 行政诉讼的起诉权 / 224
- 106. 要求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审结行政案件权 / 226
- 107. 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228
- 108. 申请行政调解权 / 230
- 109. 请求行政赔偿权 /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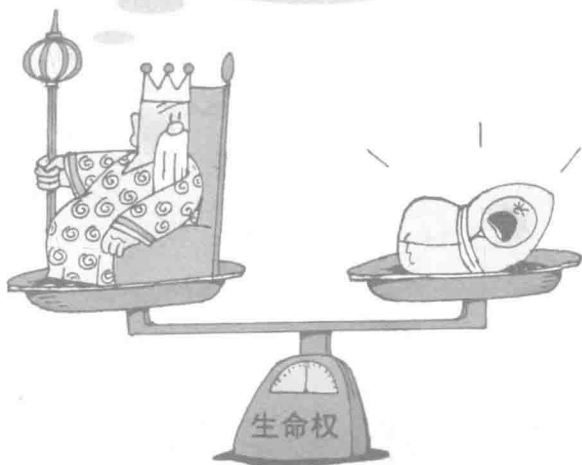
后记 / 236



人身权与财产权

RENSHENQUAN YU CAICHAN QUAN >>>

臭小子，刚出生就和我
享有同样的权利……



裴多菲的名句：“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这不仅是对爱情的讴歌，更是对权利的礼赞。因为权利，既包含了尊严与自由，也包含了对生命的尊重，更是对获取财物的向往和追求。权利的前提是平等、公正。维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应该如同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样重要。



(一) 人身权利

1. 生命权

漫画：



案例或现象：2009年初夏，年仅25岁的大学毕业生谭某在杭州市区穿越斑马线时，被一辆飞驰的三菱跑车撞死。肇事者胡斌被警方以交通肇事罪向检察院提请批捕，并认定本次事故由胡斌承担全部

责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交通肇事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斌有期徒刑3年。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严重超速行驶造成1人死亡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胡斌无视交通法规，案发时驾驶非法改装的车辆在城市主要道路上严重超速行驶，沿途时而与同伴相互追赶，在住宅密集区域的人行横道上肇事并致人死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严重，应从重处罚*。

专家提示：侵害生命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了承担根据抢救治疗情况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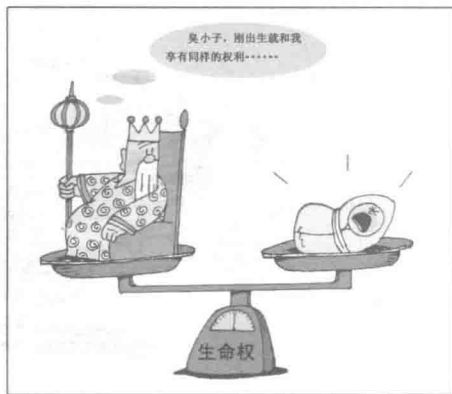
法律链接：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公民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民法通则》第119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32条



* 编者注：本书案例中援引的法条均为案件发生时的生效法律，为保证案例真实性，编者未作更改。“法律链接”部分为最新现行有效法律。



2. 健康权

漫画：



案例或现象：2000年5月王某婚后怀孕2个月时，因妊娠反应较重，便去医院做人工流产手术，医生于某按照医院人工流产后即放节育环并且不告诉本人的规定为王放置了节育环。半年以后，王某想生育子女，却始终未怀孕。此后几年中，王某到处求医问药，希望能怀孕生育均未如愿。2008年王某在做超声波检查被发现宫内安有节育环。至此，王某才知道当年流产后于某为其安放节育环一事。多年来王不能生育，精神上、经济上均深受其害，气愤之下，王某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状告于某和某医院侵犯其生育权。法院在审理后认为，本案中于某作为医院工作人员为医院执行职务，他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医院未经王某同意而给她安置节育环的行为侵害了王某的健康权，应承担民事责任。



专家提示：健康权是指公民享有的保持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生理及心理机能完整的权利。它是公民参加一切社会活动，享有任何其他权利的基础，也是公民最重要的人身权。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完整性致其肢体受到伤害或侵害公民健康权致其患病，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比如违反环境保护法和相邻关系的法律准则，以污染、噪声、震响等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即使未看到公民身体的某一部位受到伤害，但给其身体健康造成了侵害，也应承担民事责任。如何防治环境污染，减轻污染对人类所造成的危害与影响，是当今人们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研究课题，需要个人、集体、国家乃至全球各国的共同努力。

法律链接：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刑法》第 234 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刑法》第 235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民法通则》第 119 条